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與聯洲國際集團進行之 關連買賣交易

概要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與聯洲國際集團進行之持續及新訂買賣交易，當中包括向PVL及JAL所作銷售及向Junghans集團所作之採購（本公佈統稱「買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該等買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背景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推廣優質影音產品。其推廣的影音產品種類繁多，當中包括手提CD機、微型音響、MD機及DVD機，產品主要外銷至歐洲及美洲的海外進口商，亦有以原生產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方式為日本製造商生產產品。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國際」）自此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聯洲國際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7%。聯洲國際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由本集團與聯洲國際集團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持續買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聯洲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Pioneer Ventures Limited（「PVL」）一直有向本集團購買不同種類之音響產品。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PVL所作銷售總值分別約4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約0.02%、0.39%及0.10%。PVL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大幅增加歸因於

本集團推出三款影音產品新型號，而該等產品於該年深受PVL客戶歡迎。PVL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減少乃由於二零零一年全球經濟衰退，導致銷售疲弱，再加上「九一一」事件令情況進一步惡化所致。PVL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銷售總值約為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銷售額256,000,000港元之3%，反映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一年整體衰退後漸趨復甦及推出DVD等新影音產品，以及PVL德國新客戶所作採購。有關該等持續買賣交易詳情於本公司各有關年度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全面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8,000,000港元（經審核）、372,000,000港元（經審核）、38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88,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向聯洲國際集團所作銷售總值分別佔本集團於上述有關期間結束時之有形資產淨值之0.12%、2.74%、0.55%及2.06%。

該等銷售乃根據本集團之訂價政策按個別銷售基準磋商及以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進行。該等銷售屬經常性，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銷售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預期將於日後繼續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持續進行該等銷售將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有助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因此而受惠。

該等持續買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及須取得股東批准（倘超過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3%之限額）之限制。由於銷售將會繼續定期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不設實際，且有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而豁免已自一九九七年起授出。預計與聯洲國際集團的業務將於未來幾年有所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每年銷售總額3%的限額應予調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向PVL所作銷售之總值為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銷售總額3%。預期待DVD等新產品推出及PVL德國新客戶作出採購後，向PVL所作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大幅增加至每年100,000,000港元。按現時集團年度銷售20億港元計算，該預計銷售額100,000,000港元將佔本集團總銷售5%。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新豁免，毋須遵守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PVL所作銷售限額上調至佔其全年銷售總額5%。

新訂買賣交易

Junghans Uhren GmbH Group（「Junghans集團」，由聯洲國際全資擁有）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手錶及時鐘，當中包括以其自有商標「Junghans」及「Eurochron」銷售之無線電控制時計。高科技無線電控制時計生產、先進時計生產程序及產品開發工序均將繼續由Junghans集團在德國進行。為了將業務拓展至亞洲及美洲市場，Junghans集團委聘聯洲國際之香港全資附屬公司Junghans Asia Limited（「JAL」）在亞太區進行採購、生產統籌及市場推廣工作。基於本集團在電子業內所積累之經驗及專業知識，JAL委聘本集團參加是項新業務發展，特別是亞洲的無線電控制手錶及時鐘業務，初步為期兩年。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JAL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就JAL在亞洲以「Eurochron」品牌生產時計、無線電控制手錶及時鐘的物料採購工作擔任採購代理一職，負責採購之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零件及配件。除亞洲之第三方供應商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將利用在電子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在歐洲向Junghans Uhren GmbH購買零件及配件以讓JAL裝配無線電控制時計及時鐘。

該等銷售乃根據本集團之訂價政策按個別銷售基準磋商及以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按Junghans集團收購零件及配件成本收取邊際利潤）而進行。該等新訂買賣交易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向Junghans集團作出採購經參考市場上相類產品當時之市價後以個別情況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估計本集團向Junghans集團所作每年之採購量將約為10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零／零一年之總銷售成本2,483,000,000港元約4%），而本集團向JAL所作年度銷售額將約達18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零／零一年之銷售總額2,626,000,000港元約7%）。該等估計乃經參考Junghans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之實際銷售及銷售成本而計算。估計向Junghans集團作出之採購值為100,000,000港元，而估計向JAL作出之銷售為180,000,000港元，該等估計價值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72,000,000港元之26.9%及48.4%。

誠如上文所述，該等新訂買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關連交易）屬經常性，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董事再次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不設實際，且構成沉重負擔。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申請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三項有條件豁免，就向PVL作出之銷售（見上文「持續買賣交易」一節）、向JAL作出之銷售及向Junghans集團作出之採購（見上文「新訂買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統稱「買賣交易」）豁免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報章公布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買賣交易須：

- (i) 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以(a)一般商業條款（指參考性質類同，且由類似機構所作出之交易）或(b)（倘並無可資比較例子）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以(a)買賣交易之協議的條款或(b)（倘並無訂立有關協議）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條款進行。

2. 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進行之買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相關上限（「限額」）：

買賣交易	限額
------	----

- | | |
|-----------------------|-------------------------|
| (i) 向PVL所作銷售 | 佔本集團於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 |
| (ii) 向JAL所作銷售 | 佔本集團於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10% |
| (iii) 向Junghans集團所作採購 | 佔本集團於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銷售成本7% |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於本公司下一個年度之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及第2段所載方式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於致董事之函件（「函件」，有關副本須提交聯交所上市科）中確認：

- (i) 買賣交易是否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買賣交易是否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所載之訂價政策進行；
- (iii) 買賣交易是否根據買賣交易所訂立之協議條款或倘並無訂立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向或由第三方作出之條款進行；及
- (iv) 買賣交易總值有否超過限額。

倘基於任何原因核數師不接納委聘或未能提供有關函件，董事須即時聯絡上市科；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各個財政年度進行之買賣交易詳情須於該有關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並須連同上文第3及第4段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意見一併作出披露；及
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就遵守上文第4段所述核數師須審閱買賣交易之責任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紀錄。

倘上述買賣交易之條款有任何修訂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惟其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及取得豁免者除外。

上文第2段所指定之限額乃參照市況及預計隨後三個財政年度之銷售或採購金額而訂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與聯洲國際集團進行之買賣交易（定義見上文），其中包括向PVL及JAL作出之銷售及向Junghans集團作出之採購。鑑於聯洲國際於該等交易擁有權益，聯洲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與聯洲國際集團進行買賣交易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